

二、我国的海洋权益

我国既是陆地大国，又是海洋大国。我国海域辽阔，岛屿众多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》等我国相关法律以及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等相关国际法规定，我国管辖的海域面积约为300万平方千米。此外在公海、国际海底以及极地也都拥有海洋权益。我国船舶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，享有过境通行权。我国有海岛11000余个，这些岛屿无论面积大小、距大陆远近，都是我国不可分割的领土。我国南海诸岛包括东沙、西沙、中沙和南沙四大群岛，由星罗棋布的岛、礁、沙、滩组成，素有“海上明珠”之称。历史证据和法理依据充分证实，自古以来南海诸岛就是中国领土。我国政府严正声明：中国人民在南海的活动已有2000多年历史。中国最早发现、命名和开发利用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，最早并持续、和平、有效地对南海诸岛及相关海域行使主权和管辖，确立了南海的领土主权和相关权益。中国对南海诸岛拥有主权；中国南海诸岛拥有内水、领海和毗连区；中国南海诸岛拥有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；中国在南海拥有一系列重要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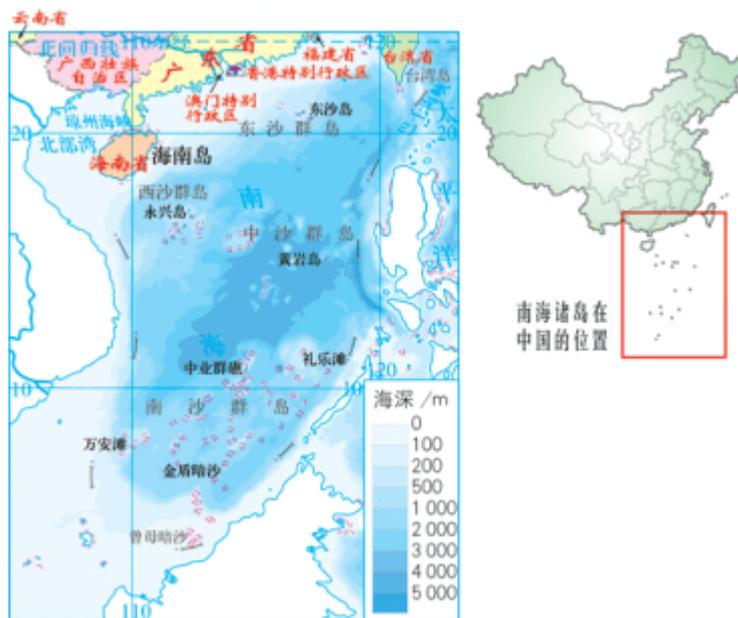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-3-4 中国的南海诸岛



图4-3-5 我国领土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

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由钓鱼岛、黄尾屿、赤尾屿、南小岛和北小岛及一些礁石等组成，总面积约5.69平方千米，其中钓鱼岛面积约为3.91平方千米。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神圣领土，有史为凭，有法为据。钓鱼岛等岛屿是中国人最早发现、命名和利用的，中国渔民历来在这些岛屿及其附近的海域从事生产活动。早在明朝，钓鱼岛等岛屿就已经纳入中国海防管辖范围，是中国台湾的附属岛屿。在地质上，钓鱼岛地处水深不足200米的东海大陆架，是我国台湾岛向海洋的自然延伸部分，向东与琉球群岛之间以水深2000多米的冲绳海槽相隔。因此，钓鱼岛从来就不是什么“归属不明”的无主岛，也不是琉球群岛的组成部分，中国是钓鱼岛等岛屿的无可争辩的主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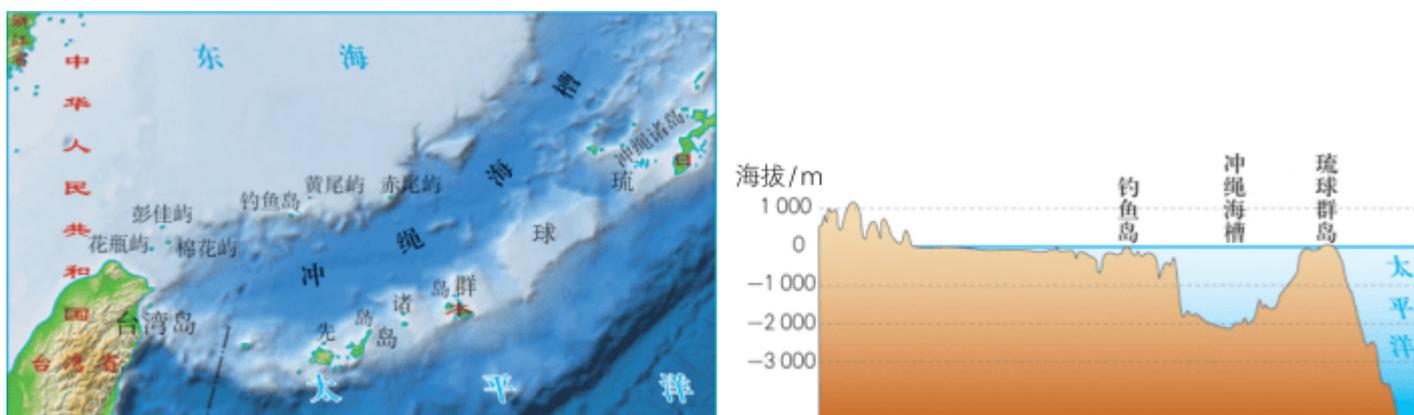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-3-6 我国钓鱼岛附近地形及剖面图

活动：探究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重要意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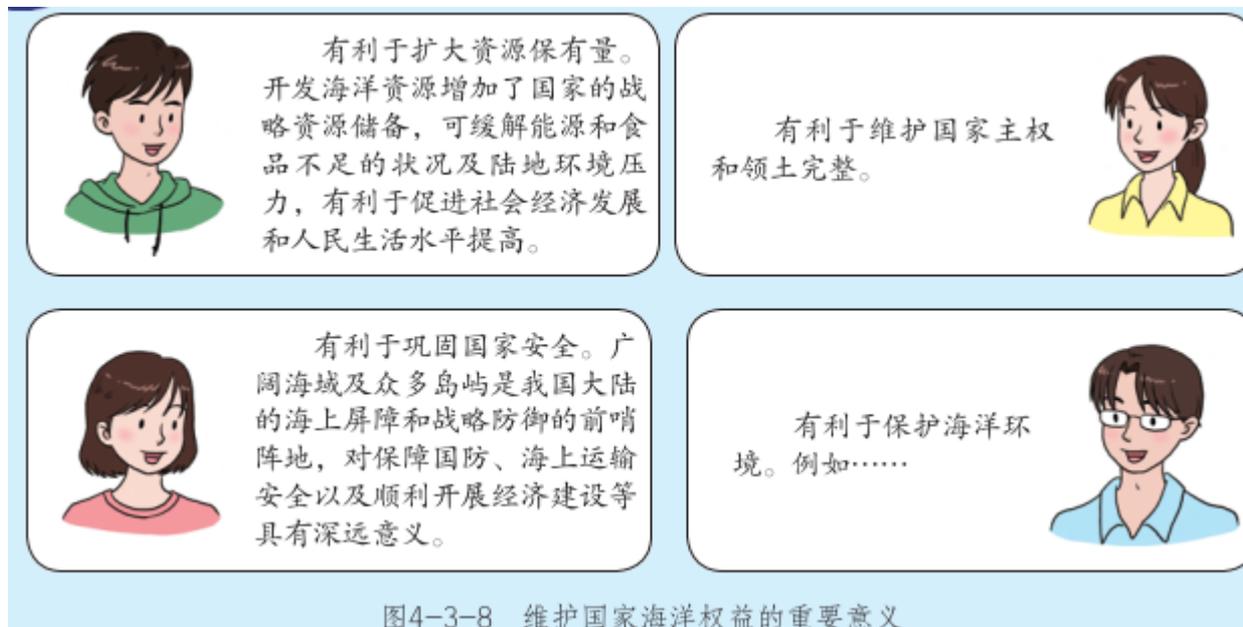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4-3-8 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的重要意义

参加讨论,并以实例说明维护国家海洋权益还有哪些重要意义。